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39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轄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
參加在職進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85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第2條規定「代理教師：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。」另查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」
- 三、承上，代理教師雖非屬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之適用對象，惟聘任辦法亦未限制代理教師不得於辦公時間參加在職進修，倘代理教師欲在職進修，本府基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，同意所轄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，惟仍應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為優先考量。

112/12/01



四、另依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2點「本要點所稱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，係指現任本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各校）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。」，爰代理教師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免報府核備，請各校秉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